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电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中电港于2021年4月8日签订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自2021年4月13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李邦新、王申晨、李金华、吴友兵、邱能彦、王雨琪、刘潇霞组成，其中李邦新担任组长。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中电港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继续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学习、个别答疑、专题讨论、定期会议、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持续跟进中电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

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中电港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中电港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做好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等工作，以及提示公司做好财务审计、募投项目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就前述工作中的具体事宜与公司、公司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充分沟通。

（二）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的具体核查原则，并已就核查具体内容与股东进行了沟通确认。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三年一期审计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尚未完成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工作，公司将在项目申报前完成募投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A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邦新 (李邦新)

王申晨 (王申晨)

李金华 (李金华)

吴友兵 (吴友兵)

邱能彦 (邱能彦)

王雨琪 (王雨琪)

刘满霞 (刘满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7月2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